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淑華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同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」

□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茲聲請人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民國112年5月5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見該案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15頁）附卷可憑。據此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